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5-1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

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